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03月16日本系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108學年度科技與工程學院課程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校教務會議第2次會議通過

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中、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學士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Electro-Optical Engineering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學士班修業規定：

項目	修業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140學分(中五生適用)
(二)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28學分(附表 A)
(三)	本系專門科目(75學分) 1. 系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54學分(附表 B) 2. 系共同選修課程至少應修：21學分
(四)	自由選修科目：25學分
(五)	服務學習課程
說明	1. 學生修習外組、外系、校外課程或超修的本學程必/選修學分、校共同學分皆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2. 學生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3. 中五生修課規定：依據學則第17條，中五生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12學分。 4. 本學程學生限修本學程所開設之專門科目，特殊情況者，請依規定事先提出申請。 5. 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非因不及格重修)，僅承認第一次之學分及成績。 6. 全學年科目，僅選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數不予承認。 7. 有先修科目限制之課程，未修習該先修科目者一律不得修習該課程。

三、本修業規定經本學程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A. 基本能力課程(10學分)、通識課程(18學分)、體育(6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課程	應修學分	領域/科目	各科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10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4學分
		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	必修6學分
		體育	必修6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至少十八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2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2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4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自主學習	大學入門 專題探究	選修 至多4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edX)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18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8學分、跨域探索至少4學分外，餘6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B. 本系共同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本系共同必修課程	普通物理(一)	PHU0251	3	工程數學(一)	OEU0003	3
	普通物理(二)	PHU0252	3	工程數學(二)	OEU0004	3
	普通化學(乙)	CMU0178	3	電磁學(一)	OEU0005	3
	微積分(一)	MAU0180	3	電磁學(二)	OEU0006	3
	微積分(二)	MAU0181	3	幾何光學	OEU0007	3
	電子學(一)	AEU0006	3	物理光學	OEU0010	3
	電子學(二)	AEU0011	3	近代物理	OEU0011	3
	光電實驗(一)	OEU0008	1	光電電子學	OEU0012	3
	光電實驗(二)	OEU0009	1	專題與實習(一)	OEU0013	1
	光電工程概論	OEU0001	2	專題與實習(二)	OEU0014	1
	計算機概論	OEU0002	3			
總計(需修習54學分)						

C. 本系共同選修科目依據學生在校期間至少修習21學分。